

8、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湖区2026年就业指导专业化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湖区2026年就业指导专业化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7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.....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